

平安银行信用卡“消费专用备用金+”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平安银行信用卡“消费专用备用金+”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消费备用金+”）条款及细则是持卡人申请以及使用“消费备用金+”的依据，请持卡人充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尤其是加粗的文字部分。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任何操作。若持卡人申请本行的“消费备用金+”，即表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二章 分期付款条款及细则

第二条 “消费备用金+”是指信用卡持卡人为满足自身消费需求，通过我行“消费备用金+”业务申请渠道（含客服渠道、平安口袋银行APP渠道及其它自助渠道等），向我行申请一笔分期额度，在消费额度有效期内进行刷卡消费，消费额度有效期到期后，根据期间实际使用金额进行分期并分期偿还消费本金及一定数额利息。

第三条 “消费备用金+”消费且分期后，利息分期收取，分期期数包括2、3、6、12、18、24、36期，可办理分期期数及计息标准依据持卡人实际用卡情况进行调整，以实际办理页面展示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 - 18.25%，日利率为0% - 0.05%。

第四条“消费备用金+”分期每期应还金额等于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加上每期应还利息，每期应还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不能整除的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应还。

月利率(i)= 年化利率(I)÷12

每期应还金额（不含最后一期）=（每期应还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后一期应还金额=每期应还金额*n - 每期应还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n-1）

$$\text{每期应还金额} = \frac{\text{分期本金} * i * (1+i)^n}{(1+i)^n - 1}$$

（i为月利率，n为分期期数）

提前结清违约金为剩余未下账本金*3%和未下账利息总额取小。

其他费用按照《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及时偿还分期本金及利息，需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分期示例：

某持卡人申请“消费备用金+”并成功分期10,000元，且消费有效期内全部使用，假设该持卡人申请分期每期的实际利率如下（实际利率因持卡人实际用卡情况略有差异），则每期应偿还金额示例如下表：

分期总金额	分期期数	年化利率	日利率	每期应还金 额	最后一期应 还金额
				(不含最后 一期)	
10,000元	3期	18.25%	0.05%	3435.23	3435.24
	6期	18.25%	0.05%	1756.5	1756.49
	12期	18.25%	0.05%	917.99	917.99
	18期	18.25%	0.05%	639.25	639.25
	24期	18.25%	0.05%	500.45	500.45
	36期	18.25%	0.05%	362.78	362.76

第五条 “消费备用金+”适用于本行所发行的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除外。本行会定期更新符合申请“消费备用金+”的目标客户，仅目标持卡人可向我行申请“消费备用金+”。

第六条 “消费备用金+”使用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申请资格、可办理额度、消费有效期及可申请期数，以本行根据客户的用卡情况综合评定为准，可办理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申请额度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申请2000元额度。

第七条 持卡人申请“消费备用金+”，本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并依据本行相关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本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客户会新增一笔独立的消费专用额度，客户可在消费有效期内使用该笔额度。

第八条 “消费备用金+”申请成功后，享有25天固定消费有效期，客户须在消费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期结束后，未使用额度将失效。若客户未使用，则不收取利息。如客户已使用，且使用部分 ≥ 300 元，将在消费有效期到期后根据“消费备用金+”申请

时约定的期数及利息进行分期下账；已使用部分 < 300 元则不分期，且全额计入最近一期账单，并占用客户固定额度，客户随账单还款。

第九条 “消费备用金+” 申请成功后，将按照 “消费备用金+” —溢缴款—固定额度的顺序进行消费，消费有效期内 “备用金+” 消费不额外计收利息。同时，客户可在客服渠道申请选择暂停使用 “消费备用金+” 额度，暂停后，额度使用顺序将变为：溢缴款—固定额度，将暂时无法使用 “备用金+” 额度；如客户在消费有效期内想继续使用 “消费备用金+” 额度，可以通过客服渠道申请打开 “备用金+” 额度。“消费备用金+” 额度在消费使用后，不占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固定额度。分期后，分期总金额不占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固定额度，每期分期本金下账不占用固定额度，分期利息下账占用固定额度。

第十条 “消费备用金+” 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与期货等投机经营、民间借贷等；
- (二) 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购买住房；
- (三) 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
- (四)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客户在申请 “消费备用金+” 后，在消费有效期内还款，还款将冲抵原有固定消费额度账单，不能抵扣 “消费备用金+” 已使用金额。消费有效期到期后，根据客户 “消费备用金+” 已

使用金额进行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入账,客户还款只能冲抵已入账金额,不能冲抵未入账分期本金及利息。客户须根据平安信用卡每期账单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前将包含“消费备用金+”每期分期金额及分期利息在内的账单欠款足额偿还,若未对账单金额按时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

第十二条 客户在“消费备用金+”消费有效期内可自行取消“消费备用金+”,未使用额度将会回收。若客户未使用,则不收取利息;若客户已使用,且消费金额 ≥ 300 元,将根据申请“消费备用金+”时约定的期数及费率进行分期下账;若客户已使用金额 < 300 元,则消费金额全额计入客户当期消费账单,占用固定额度。

第十三条 客户在使用“消费备用金+”后,在消费有效期内发生退货交易,“消费备用金+”额度可恢复使用。

第十四条 持卡人在“消费备用金+”消费有效期内发生账户延期、冻结或注销等场景时,将对客户“消费备用金+”额度进行限制,不允许客户再继续使用“消费备用金+”额度,已使用金额将进行分期下账。

第十五条 持卡人成功申请“消费备用金+”消费并分期后,信用卡账户如有溢缴款,该溢缴款不能自动用于提前清偿“消费备用金+”剩余本金及利息。持卡人如需终止该业务,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或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2(贵宾服务热线:4008895511)进行申请。申请获批后,“消费备用金+”业

务的全部剩余本金视为到期应付，并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剩余本金的3%和未下账利息总额取小（已入账利息不退还），持卡人需要一次性清偿。

第十六条“消费备用金+”每期入账的应还本金金额及利息不得再参与本行其他分期业务。

第十七条“消费备用金+”每期入账的应还本金金额及利息，不参与信用卡积分计划。

第十八条持卡人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续卡，“消费备用金+”不能因此而终止。

第十九条若持卡人在“消费备用金+”分期付款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本金，并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剩余本金的3%和未下账利息总额取小（已入账利息不退还）：

（一）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并未续卡；

（二）持卡人信用卡发生注销、冻结、缴款延滞等情况；

（三）持卡人在“消费备用金+”分期付款期间，如发生“消费备用金+”用于第十条所列的限制目的和用途；

（四）本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能履行本业务的风险发生。

本行将对持卡人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监控，请持卡人妥善保存相关消费凭证，以备本行查验，如发现持卡人违反资金使用用途，

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清偿未还本金，并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剩余本金的 3%和未下账利息总额取小（已入账利息不退还）。

第二十条 持卡人若需要查询本细则或对本业务存在疑问，可致电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511-2 咨询。

第二十一条 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业行业惯例等处理。